

## [工程物探]

| 项目           | 金额 |
|--------------|----|
| 一、流动资产       |    |
| 1. 货币资金      |    |
| 2. 应收账款      |    |
| 3. 预付款项      |    |
| 4. 其他应收款     |    |
| 5. 存货        |    |
| 6. 流动资产合计    |    |
| 二、非流动资产      |    |
| 7. 长期股权投资    |    |
| 8. 固定资产      |    |
| 9. 无形资产      |    |
| 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三、资产总计       |    |
| 四、流动负债       |    |
| 11. 应付账款     |    |
| 12. 预收款项     |    |
| 13. 其他应付款    |    |
| 14. 流动负债合计   |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15. 长期借款     |    |
|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六、负债合计       |    |
| 七、所有者权益      |    |
| 17. 实收资本     |    |
| 18. 资本公积     |    |
| 19. 盈余公积     |    |
| 20. 未分配利润    |    |
|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

承包人: 中凯共创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拾

发包人 东莞市公安分局望牛墩分局

承包人 中凯共创勘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物探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物探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望牛墩

1.3工程规模、特征 /

1.4工程物探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物探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6承接方式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7预计物探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技术要求和范围。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物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物探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物探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物探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物探工作由发包人确定开工日，工期共 15 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物探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物探收费标准参考 《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试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物探费为预算价，最终计价以财审审定的设计费为基础，且不高于《工程

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7折。预算价(含税)为434714.2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物探工作外业结束并提交物探成果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支付工程款的80%,发包人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剩余的20%费用。

##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物探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工程物探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物探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物探费。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物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物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物探费用;或因物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物探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5.2.3 在工程物探前,提出物探纲要或物探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物探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物探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物探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本合同合作事项基于《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而进行,《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消或终止的,合同自动终止,未予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6.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物探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物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未支付物探费的3%。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有效申请的,不认定委托人存在逾期支付的责任。

6.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物探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物探费千分之一。

6.5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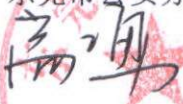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东莞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发包人: 东莞市公安分局望牛墩分局

承包人: 中凯共创勘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路1号  
海德城市花园6栋710室

电 话:

电 话: 0769-231057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0177 6238 0000 0728

开户名称: 中凯共创勘测有限公司